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補字第695號

原告 張演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昱材料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貴卿